

澳門學者文庫之十三

儒學新論

鄧思平 著



澳門學者同盟出版

澳門學者文庫之十三

儒學新論

鄧思平／著

澳門學者同盟
2012年9月

儒學新論

作 者：鄧思平
(sipengt@macau.ctm.net)

編 輯：梁淑雯、陳慧丹

封面設計：陳慧丹

出 版：澳門學者同盟

出版日期：2012 年 9 月

印 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規 格：14.8×21 厘米

印 量：1000 本

定 價：澳門幣 60 元

ISBN 978-99965-832-3-0

澳門學者文庫編委會

楊允中（召集人）、吳志良、郝雨凡、劉本立、駱偉建、
楊秀玲、鄧思平、鄭國強、王志石、郝雨凡、鄧安琪

作者簡介

鄧思平，澳門出生，中山大學哲學博士（1999 年），國際儒學聯合會理事，中山大學及清華大學客座研究人員，澳門人文科學學會會長，現供職澳門政府文化部門。長期從事中國傳統文化和澳門東西文化的研究、宣傳和推廣工作。著作包括學術專著、論文、散文、詩詞及小說等。

鄧思平「儒學新論」序

仲夏夜，候接澳門老友鄧思平先生電，囑余為其新著「儒學新論」唱序，感其盛意，不忍堅辭，只好勉力一試。

思平先生躬契儒學有年矣，十年前他以儒家倫理之經驗主義探究為題作又榮獲中山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在澳門宣揚儒家道德倫理，殫精竭力，經年不輟，卓然成就。百年中華，能

持守國脉者鮮矣，負義如斯，惡平之學道深而達
 乎！今讀其著，又見桃園景象，概言之，另辟漢
 徑別見洞天。是書以若干款篇彙集而成，有長篇
 宏論，亦見精彩時評，乃玉散評、調研、分極、種、洪
 潮滿目，多彰紛呈。而以愚之見，前重孔子三論當
 為全書扼要，亦最顯鄧論之新之高，文質非凡，
 氣象嶄然。鄧兄曾以經驗主義重振孔子道德學
 說，書中讀其博士學位論文時還存有幾許疑慮。

合讀其新論，幡然也。鄧兄為年耽，於懷者實在於如何使儒家倫理脫聖入凡，以落地生根。若仔細檢視今日中國道德文化之困局，莫不以兩鄧先生之見乃真正之灼見矣。更堪鼓舞者還在於，民著不獨呈現出豐富之澳門經驗，亦復抱廣闊之普世情懷。一言之，鄧兄立論準確，論理周延，見解燦然，其思想暨學術價值之不待贅述。且為序。

萬俊人竟就於京都悠齋

壬辰年立秋日

序

仲夏夜，倏接澳門老友鄧思平先生電，囑我為其新著《儒學新論》唱序。感其盛意，只好勉力一試。

思平先生躬身儒學有年矣。十年前他以儒家倫理之經驗主義探究為題作文，榮獲中山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在澳門宣揚儒家道德倫理，殫精竭慮，經年不輟，成就卓然。百年中華，能持守國脈者鮮矣。貞毅如斯，思平之學道深而遠乎？！今讀其著，又見桃園景象。概言之，另闢蹊徑，別見洞天。是書以若干單篇滙集而成，有長篇宏論，亦見精彩時評乃至影評，調研分析種種，琳琅滿目，多彩紛呈。而以愚見，前置孔子三論當為全書扼要，亦最顯鄧論之新之高，文質非凡，氣象燁然。鄧兄曾以經驗主義重析孔子道德學說，吾審讀其博士學位論文時，還存有些許疑慮，今讀其新論，幡然也。鄧兄多年耿耿於懷者，實在於如何使儒家倫理脫聖入凡，乃至落地生根。若仔細檢視今日中國道德文化之困

局，莫不以為鄧先生之見乃真正之灼見矣。更堪鼓呼者還在於，氏著不獨呈現出豐富之澳門經驗，亦復抱廣闊之普世情懷。一言之，鄧氏立論肇確，論理周延，見解燁然，其思想暨學術價值且不待贅述。是為序。

萬俊人

於京郊悠齋

壬辰年立秋日

編者註：

1. 本書作者鄧思平連續十年在澳門舉辦《我讀孔子》徵文比賽，經年不輟，成就卓然。
2. 本序作者萬俊人教授，為中國著名哲學大師，清華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目 錄

序	萬俊人	III
孔子的互動道德和先事道德（一論孔子）		1
用文化決定論解放儒家思想（二論孔子）		9
孔子道德觀的前提是人格平等（三論孔子）		21
孔子思想的文化復興		32
“圓而神”還是“方以智”		45
“克己復禮”是為和諧		55
孔子如何教我們做富人		63
孔子經驗主義道德觀及其實施條件		74
從問卷調查看儒家影響在澳門		91

親子關係不可或缺，公德精神有待加強	
——對澳門青少年行為準則和價值觀念調查結果.....	98
澳門人文科學學會在澳門推廣孔子	106
再談孔儒文化並答龔剛教授.....	113
我看電影《孔子》	116
一分鐘讀孔子.....	121
Get to know Confucius in 1 Minute.....	123
附：人民網 2009 年 9 月 29 日報導	
《走向世界的孔子——山東曲阜大成殿祭孔擷英》	125
後記.....	127

孔子的互動道德和先事道德

（一論孔子）

提要：孔子的最高道德境界不是指“仁”，而是“聖”。“聖”是不計個人利益的無條件奉獻。而“仁”的境界，正如孔子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仁”是先己後人和互動雙贏的境界，是有條件完成的道德主張。然而，卻是離百姓大眾最為接近，而又最容易達到的境界。所以孔子說，“為仁由己”，“求仁得仁”。“仁者愛人”的道德主張，從而就變得水到渠成。這正是孔子道德對世人的最終說服，以此為人們提供一條進入崇高境界的切入途徑。

一

當今在中華大地上再次掀起宣傳孔子學說，學習孔子思想的熱潮。但其宣揚的內容太過空泛和陳舊，找不到更適當的切入點，因此，總有隔靴搔癢或逢場作戲的感覺。

只有找到切入點，才能抓住主題，只有抓住主題，才能領悟孔子主張的根本實質。兩千年前的精神遺產才能得到正確的傳承，開出新的，適應時代進步的良丹妙藥。如果找不到切入點，再把討論延續上千年，也無濟於事，只

能逐漸荒廢我們的精神家園。

孔子道德的核心是“仁者愛人”，這幾乎經已成為共識，沒有甚麼疑問。但是否可行？現實生活中能夠做到的人似乎少之又少。問題就在於：我憑甚麼愛他人，愛他人而付出的代價誰來補償？這些問題似乎無人懂得回答。即使到了近代以至現代，就一直在這個“仁”的外圍打轉轉，沒有甚麼新的突破和超越，無人可以達到“仁者愛人”的境界。好像看見一個很大的雞蛋卻無法找到破殼取黃兒的辦法一樣。同樣墮入西方道德理論關於“實然”和“應然”這個怪圈而不能自拔。

馮友蘭先生好不容易發明了一個“忠恕之道”，但他只是做了一番自我證明的功夫。新儒家玄之又玄，發明了一個“上契天理”的法則，道德標準愈訂愈高，然而無人響應，儒家學說因此成為困在象牙塔中高不可攀的鑑賞物，完全脫離了現實社會民眾的利益需求。

“忠恕之道”也好，“上契天理”也好，無人響應的原因十分簡單，就在於人們錯誤地認為，孔子“仁者愛人”的主張只是一種單方面的付出，因此而駐足不前。

事實是否如此，我們今天就不妨以此為切入點，深入再深入，希望能夠挖出數千年孔子思想的真諦。

研究孔子思想，以前使用過眾多的理論，甚麼政治的（如統治利益），社會的（如家庭宗族），文化的（如周禮傳統），甚至是哲學的（如唯物唯心），然而，這些傳統的思想工具和方法，均被事實證明是陳舊的、無效的、不合時宜的。今天，在新的世紀，我們必須另辟蹊徑，尋求新的思維，新的方法，新的工具，對“仁者愛人”進行重新

的審視和分析，最終走出歷史的迷途。

二

這種新的思維方法就是心理學。

討論“仁者愛人”之前，我們首先從一段耳熟能詳的孔子與宰我的對話說起。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已可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甘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宰我去。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為甚麼指斥宰我的行為“不仁”？

首先分析一下孔子的思維路向：第一，幼年時父母的三年之愛，子女必然從身體上，即生理上深深感覺得到；第二，這種生理的感覺，在正常的人身上當會轉化為心理的作用，即是“不安”；第三，在“不安”的促動下，必上升為回報/回饋的行動。這是一個正常的人，在接受他人的道德行為下，從生理、心理到行動的三部曲過程，這是一個完整的回饋效應過程。我們因此可以判定，在此過程中，第一和第二步，是正常人的自然反應（即“人”），第三步則是正常人的社會反應（即“仁”）。

宰我既沒有因父母的恩情而感受到“不安”，即沒有

自然反應；又沒有按照通常的道德標準實行“三年之喪”，因此，也沒有社會的反應，所以孔子說宰我既非“人”，也“不仁”（今天，我們所指斥的“麻木不仁”，正是源自這裏）。

人的自然反應可以歸納為自然性，人的社會反應可以歸納為社會性。由宰我行為推而演之，孔子堅信，任何外在的道德行為，根據人類自然的自然性（如果沒有自然性，即不是人，已被孔子排除在討論的範圍之外）和社會性（社會性是從幼年讀經學禮的結果），應該也必然地會引起道德受益者的回饋效應。

這是其理論的立足點。必須高度重視這個立足點，如果沒有這個立足點，孔子道德體系就不復存在。

請看以下事例。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論語·里仁》）

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為政》）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

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論語·顏淵》）

子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論語·子路》）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論語·子路》）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

如正人何？”（《論語·子路》）

我們可以由此多次看到，上述這些“德”、“直”、“正”、“善”、“禮”、“義”等道德規範不是單方面的主張，孔子反覆提醒人們，應該十分注意其後的反應和效果。比如：“德有鄰”，“直則服”，“政者正”，“善而善”，“禮則敬；義則服；信則情”，以及“正而行”等。十分明顯，在孔子看來，道德所主張的，絕對不僅是單方面的付出。一方行動後，根據人的自然性和社會性，對方必然有回饋，也就是說，“德”、“直”、“正”、“善”、“禮”、“義”實施後，統統都可以獲得對方的回饋。因此，道德的行為和結果，不是單向的，而是雙向的，成對的，是互動的行為，並達致互利的結果。

在《論語·陽貨》篇中，孔子對上述的觀點做出了更集中的表述。他說：“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眾，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根據邢昺疏解，“恭則不侮”即“己若恭以接人，人亦恭以待己，故不見侮”；“寬則得眾”即“言行能寬簡，則為眾所歸”；“信則人任焉”即“言而有信，則人所委任也”；“敏則有功”，即“敏疾則多成功”；“惠則足以使人”即“有恩惠則人忘其勞也”。

由此可見，“恭、寬、信、敏、惠”並不是甚麼單方面的道德奉獻。如果首先實行這五項規範要求，將其具體內容付之實施，那麼，他人根據自然性和社會性，也必定會做出相應的回饋行為。也就是說，當以“恭、寬、信、惠”的態度待他人，你即可以得到“恭以待己”，“為眾